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为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，关联方出具了下列承诺：

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：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，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占用款项。

许奕承诺：本人作为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将督促、推进资金占用清欠工作，若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还所有占用款项的，本人将对剩余的资金占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若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新增占用，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

经公司和许奕的督促和推进，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，并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。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显示，公司不再有新增资金占用，资金占用情况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浩卓新材无新增发生资金占用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0]第 1-02003 号《审计报告》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